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

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112.03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管所所務會議修訂

最低修業年限	二至七年，在職生為二至九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逕讀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三十九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、學分結構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科 目</th> <th colspan="2">學 分 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已有學位者</th> <th>逕博研究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先修科目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(博一上必修)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究方法 (博一下必修)</td> <td>3 (不計入)</td> <td>3 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討I&II 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</td> <td>1 (不計入)</td> <td>1 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</td> <td>至少 15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(含個別研究)</td> <td>至少 12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學分數</td> <td>至少 30</td> <td>至少 3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資料結構，要求與碩士班相同，不計學分。</p> <p>三、博士班專業課程：</p> <p>A.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，3學分，博一上學期必修。</p> <p>B. 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，3學分，博一下學期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C. 博士論文研討I&II，各1學分，博二上、博三上期必修，隔週上課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博二、博三合併上課。</p> <p>四、個別研究 (至多六學分)。僅適用於通過資格考者選修。</p> <p>五、資管三大類課程，至少需選二類課程，且三大類課程至少須選修5門課程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須包含四位不同資管專任老師開授之課程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，可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，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或合聘老師的課程，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</p> <p>六、欠缺管理背景者，應增加管理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欠缺資訊領域背景者，應增加資訊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應增加學分數，由指導教授依博士生個別背景核定。</p> <p>七、畢業之前需通過英文程度檢定考試。</p>			科 目	學 分 數		已有學位者	逕博研究生	先修科目	0	0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(博一上必修)	3	3	博士論文研究方法 (博一下必修)	3 (不計入)	3 (不計入)	博士論文研討I&II 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	1 (不計入)	1 (不計入)	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
科 目	學 分 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已有學位者	逕博研究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修科目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(博一上必修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究方法 (博一下必修)	3 (不計入)	3 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討I&II (博二上、博三上學期必修)	1 (不計入)	1 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